

# 国家强大、民族复兴、两岸统一是历史大势

## ——二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 纪念会重要讲话

人民日报评论员

“不畏浮云遮望眼，自缘身在最高层。”在新时代的历史起点审视两岸关系，如同站在高山之巅看大江东去，历史大势清晰可见、浩浩荡荡。

“台湾是中国一部分、两岸同属一个中国的历史和法理事实，是任何人任何势力都无法改变的！两岸同胞都是中国人，血浓于水、守望相助的天然情感和民族认同，是任何人任何势力都无法改变的！台湾形势走向和平稳定、两岸关系向前发展的时代潮流，是任何人任何势力都无法阻挡的！国家强大、民族复兴、两岸统一的历史大势，更是任何人任何势力都无法阻挡的！”在《告台湾同胞书》发表40周年纪念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全面回顾了新中国成立70年来两岸关系的发展历程，以高屋建瓴、掷地有声的话语，深刻昭示了两岸关系发展的历史大势，明确指出了大势所

趋、大义所在、民心所向，充分反映了全体中华儿女对实现祖国完全统一的决心和底气。

海峡两岸分隔已届70年。台湾问题的产生和演变同近代以来中华民族命运休戚相关。自1840年鸦片战争以来，台湾的命运始终与祖国的统一、分裂、兴衰、荣辱紧密相连。可以说，国家强大、民族复兴，从根本上决定着两岸关系的走向和祖国完全统一的最终实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积累了势不可挡的磅礴力量，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没有任何人能够阻挡的浩浩荡荡。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的，“台湾问题因民族弱乱而产生，必将随着民族复兴而终结！”

1949年以来，中国共产党、中国政府、中国人民始终把解决台湾

问题、实现祖国完全统一作为矢志不渝的历史任务，从推动打破两岸隔绝状态，到实现全面直接双向“三通”；从推动达成“九二共识”，到实现两岸领导人历史性会晤；从提出和平解决台湾问题的政策主张和“一国两制”科学构想，到形成坚持“一国两制”和推进祖国统一基本方略；从巩固国际社会坚持一个中国原则的格局，到坚决挫败各种制造“两个中国”“一中一台”“台湾独立”的图谋，我们团结台湾同胞，推动台海形势从紧张对峙走向缓和改善、进而走上和平发展道路，两岸关系不断取得突破性进展。

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在中华民族走向伟大复兴的进程中，台湾同胞定然不会缺席。台湾前途在于国家统一，台湾同胞福祉系于民族复

兴。两岸关系和平发展是维护两岸和平、促进两岸共同发展、造福两岸同胞的正确道路。两岸关系和平发展要两岸同胞共同推动，靠两岸同胞共同维护，由两岸同胞共同分享。新时代是中华民族大发展大作为的时代，也是两岸同胞大发展大作为的时代。“广大台湾同胞都是中华民族一分子，要做堂堂正正的中国人”，两岸同胞携手同心，共圆中国梦，就一定能够共担民族复兴的责任，共享民族复兴的荣耀。

祖国必须统一，也必然统一。这是70载两岸关系发展历程的历史定论，也是新时代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顺应历史大势，共担民族大义，我们就一定能早日达成国家统一愿景，让我们的子孙后代在祥和、安宁、繁荣、尊严的共同体家中生活成长。

新华社北京1月4日电  
载1月5日《人民日报》

## 普洱市被国家民委命名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市

上接第一版

同时，国家民委官网还公布了第六批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示范区(单位)名单，昆明市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昆明市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玉溪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楚雄彝族自治州楚雄市东瓜镇彝族古镇社区、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屏边苗族自治县、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富宁县剥隘镇坡芽村、普洱市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大理白族自治州云龙县团结彝族乡、怒江傈僳族自治州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独龙江乡、临沧市双拉族佤族佤族布依族傣族自治县名列其中。

## 《云南省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细则》公布 营造爱国拥军尊崇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

本报讯(记者 左超) 近日,《云南省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公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做好悬挂光荣牌工作,弘扬拥军优属优良传统,营造爱国拥军、尊崇军人的浓厚社会氛围,推进军人荣誉体系建设。

实施细则明确,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等家庭悬挂光荣牌适用对象是户籍关系在云南省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家庭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细则适用于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官兵家庭。

实施细则规定,悬挂光荣牌工作坚持彰显荣誉、规范有序、分级负责、属地落实的原则。光荣牌称号统一为“光荣之家”,光荣牌落款为“云南省人民政府 退役军人事务部监制”。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统一设计和规范的光荣牌样式,统一制作光荣牌。县级政府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会同当地人民武装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光荣牌悬挂工作,建立健全悬挂光荣牌工作建档立卡制度,及时将有关信息数据录入全国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系统,加强信息数

据管理,安装光荣牌所需经费列入州、市财政预算。每年由县级政府退役军人事务主管部门与县人民武装部统计上报新增悬挂对象数量,并于第二年春节前或建军节前完成悬挂光荣牌工作任务。集中悬挂光荣牌时,村(居)民委员会或社区应举行简朴、庄重、热烈的悬挂仪式,安排专人负责安装悬挂。

实施细则指出,悬挂光荣牌工作人员在全国和省级双拥模范城(县)创建考评内容,作为创建双拥模范城(县)的重要条件。各地应结合悬挂光荣牌工作,组织开展送年货春联、走访慰问和为立功现役军人家庭送立功喜报等活动。

## 我省改善“三支一扶”人员待遇

本报讯(记者 李海球) 近日,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联合印发《关于改善“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待遇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进一步改善我省“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待遇有关事项作出明确规定。自今年1月1日起,我省“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助标准提高至每人每年4.5万元。

“三支一扶”是指大学生在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

《通知》明确,自2019年1月1日起,在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的基础上,省级财政对“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助标准从每人每年0.14万元提高到2万元,连同中央财政补助部分每人每年4.5万元,按现行方式按月发放。现执行的考核奖励金、新春慰问金、一次性安家费、体检费补助待遇政策维持不变。

兑现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根据“在艰苦边远地区服务的‘三支一扶’人员可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的规定,自今年1月1日起,“三支一扶”人员同等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建立工作生活补助动态调整机制。按照中组部、人社部、财政部等九部门联合发文要求,省级财政部门在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的基础上,对“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助标准实施动态调整补助政策。

落实“对照新聘用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规定。要求在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后,“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生活补助标准未达到“当地乡镇事业单位从高校毕业生中新聘用人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的”,将由各州(市)、县(市)财政保障补齐。

## 我省出台《家庭暴力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 为家暴受害者撑起“保护伞”

本报讯(记者 李翥坚) 记者从省妇联获悉,我省出台《云南省家庭暴力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大反家暴工作的干预力度,为家暴受害者撑起一把强有力的“保护伞”。

2018年12月24日,省妇联、省教育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卫生健康委共同出台了《云南省家庭暴力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成为全国首个省级层面出台家庭暴力强制报告制度实施办法的省份。这也是继2016年省妇联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省公安厅联合发布《云南省家庭暴力

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实施办法》和《云南省家庭暴力告诫制度实施办法》之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的又一重要举措。

该实施办法的出台,为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发现、报告家庭暴力提供了依据,对预防和及时制止家庭暴力,切实保护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合法权益将起到重要作用。该实施办法从细化法律中的相关制度规定出发,对强制报告的责任主体、适用范围等进行界定,对公安机关接处警、家暴案

件的处理措施等加以确定,使强制报告责任主体的报告行为及相关部门的执行行为具体而明确,让法律规定更具可操作性。

该实施办法的亮点有:一是将性暴力、疏忽或照料不周、遗弃、虐待、强迫婚嫁、强迫或唆使乞讨、强迫从事危险性特技表演、强迫吸毒、贩毒、偷盗等违法犯罪行为纳入强制报告的范围。二是将进行家庭暴力危险性评估和对于事后报警操作规范。三是明确由妇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及专业机构对严重家暴案件进行商讨,做出处理决定。

## 云南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取得阶段性成效

本报讯(记者 郎晶晶) 记者从近日省民政厅召开的新闻发布会上获悉,我省从去年7月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的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已取得阶段性成效。截至去年11月30日,全省共取缔打碑点、棺木制作经营点60处,整治清理公路沿线非法经营制作殡葬用品店33户,纠正或停止了17个殡仪馆的7项不合理收费项目,取缔了6个医院太平间外包经营行为,对2个经营性公墓实施了行政处罚,对6个农村公益性公墓经营活动实施限时整改,接到的26起举报线索全部解

答或整改落实到位。

据悉,2018年7月5日,省民政厅等12个部门联合印发了《云南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经省政府同意,成立了由省民政厅、省文明办、省发改委、省民宗委、省公安厅等12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云南省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各州(市)、县(市、区)均成立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合力推进此项工作。

在此次专项行动中,各地各相关部门严格对照《实施方案》列出的10类41项问题清单,对群众关

心关注的殡葬服务价格收费、殡葬用品制销、中介服务、殡葬用地等方面出现的违规问题进行大力整治。如,针对墓地价格高、维护收费不规范等问题,省民政厅专门派出4个工作组对全省74个经营性公墓进行了检查,针对殡葬服务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了殡葬服务市场秩序治理整顿和殡葬服务能力提升活动,以及殡葬服务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进一步规范了遗体接运、冷藏、火化、骨灰发运等环节的服务标准,同时通过加强服务收费监管等措施,着力营造规范诚信的殡葬市场环境。

### 标题新闻

● 1月4日,缅甸驻昆明总领事馆在昆明举行庆祝缅甸联邦共和国独立71周年招待会,副省长张国华出席,缅甸驻昆总领事吴梭柏致辞。

## 我省首个住房租赁试点企业开工建设千余套长租公寓

本报讯(记者 胡晓蓉) 日前,记者从昆明市公租房公司了解到,作为我省首个住房租赁试点企业,该公司1000余套自建长租公寓项目已正式开工建设。

2018年以来,昆明市公租房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于4月份率先创建我省首个国企租赁住房业务品牌“惠悦家”。探索中,昆明市公租房公司深入贯彻落实各级相关部门要求,强化市

场角色意识,形成了一套租前、租中、租后规范化运营管理体系。截至目前,“惠悦家”已累计向市场推出超1500套长租公寓,收获市场好评,成为云南长租公寓第一品牌。

此前,昆明市公租房公司竞拍获得两家开发用地,分别位于昆明市虹桥路地铁3号线虹桥站北侧和东白沙河片区清裕路。经昆明市发改委批复同意立项,将

用于建设1000余套长租公寓及区域商业中心。该项目建成后,将有效助力昆明市住房租赁市场发展。

昆明市公租房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2018年9月,该公司已被正式列为全省住房租赁试点企业。下一步,昆明市公租房公司将探索多元化发展模式,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成果,为行业的健康发展形成良好示范作用。

## 6部门联合开展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行动

上接第一版

专项整治行动负责人介绍,本次行动以高压严打态势,集中力量打击生产经营假冒伪劣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收缴一批假冒伪劣食品,处理一批“山寨”食品商标侵权案件,移送一批违法案件,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氛围。力争在2019年春节前,有效改善云南省农村假冒伪劣

食品问题。此外,将以专项整治为契机,进一步发动和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规范全省农村食品市场秩序,夯实全省农村食品监管基础,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和保障能力。

1月下旬,6部门还将联合派出专项检查工作组,对全省各地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进行检查,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劣食品问题。此外,将以专项整治为契机,进一步发动和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规范全省农村食品市场秩序,夯实全省农村食品监管基础,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和保障能力。

1月下旬,6部门还将联合派出专项检查工作组,对全省各地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进行检查,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劣食品问题。此外,将以专项整治为契机,进一步发动和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规范全省农村食品市场秩序,夯实全省农村食品监管基础,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和保障能力。

1月下旬,6部门还将联合派出专项检查工作组,对全省各地专项整治工作成果进行检查,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

劣食品问题。此外,将以专项整治为契机,进一步发动和引导全社会积极参与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规范全省农村食品市场秩序,夯实全省农村食品监管基础,提升农村食品安全水平和保障能力。

劣